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項目地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4日，四公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萬元，其中，四公局及中交地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3,000萬元及人民幣77,0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及70%。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交地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5月24日，四公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並合作開發項目地塊。根據合作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萬元，其中，四公局及中交地產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3,000萬元及人民幣77,0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及70%。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訂約方： (1) 四公局；及
(2) 中交地產；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四公局	33,000	30
	中交地產	<u>77,000</u>	<u>70</u>
	合計	<u>110,000</u>	<u>100</u>

合作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內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城市綜合體開發、建設、運營；園區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房地產租賃經營；市政設施管理；住宅房屋建築；市政道路工程建築；供應鏈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酒店管理；餐飲管理服務；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服務(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四公局及中交地產分別有權提名1名及2名董事。董事長由中交地產提名的董事擔任。

項目相關地塊資料及項目情況

項目地塊位於雄安新區啓動區西北部居住片區，為城鎮住宅用地，總佔地面積約223畝，容積率為1.93。項目公司將負責項目地塊的開發。

項目地塊代價金額為人民幣91,737萬元，該代價金額為雄安新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所公佈的公開投標結果。訂約方於項目公司中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分期支付，其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前按股權比例繳納的項目地塊代價等款項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轉為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付款階段	金額
於2021年4月9日已支付	人民幣18,350萬元(作為競買保證金)
於2021年5月25日前支付	人民幣73,387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位於雄安新區的項目地塊。該項目區位優勢明顯，規劃配套豐富，市場前景巨大，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以及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方向和投資區域佈局，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相關業務優勢。與中交地產合作有利於充分利用資源，實現優勢互補，發揮中交全產業鏈優勢，減低項目風險，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交地產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四公局

四公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8))分別持有約79.92%、10.04%及10.04%的股權，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建築工程安裝，道路養護、園林景觀設計等。

(3) 中交地產

中交地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6)，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與物業管理。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地產」	指	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四公局及中交地產於2021年5月24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河北雄安啟晨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